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建議採納及首次授予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新城控股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方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eaze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指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ii)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iii)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

釋 義

「授予日」	指	新城控股應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票(視情況而定)之日期，且必須為交易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激勵對象」	指	依據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獲授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票(視情況而定)的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新城控股」	指	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55)
「新城控股董事會」	指	新城控股董事會
「第二次經修訂及 經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票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及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A股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	指	新城控股二零一九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當中包括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及附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	指	待新城控股股東及股東批准的新城控股股票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附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待新城控股股東及股東批准的新城控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	指	百分比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執行董事：

呂小平先生(行政總裁)
曲德君先生(副董事長)
陸忠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松先生(董事長)
章晟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康先生
朱增進先生
鍾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及首次授予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ii)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iii)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之資料，以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文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及首次授予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

茲提述該公告。新城控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當中包括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及附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健全新城控股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新城控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的積極性、有效地將新城控股股東利益、新城控股利益和管理人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新城控股的長遠發展。

新城控股乃本公司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55），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可授予總計15,568,800份股票期權，而根據附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總計11,663,600股A股。在獲得新城控股和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前提下，將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首次授予總計14,515,000份股票期權（可轉換為14,515,000股A股），而附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首次授予合共10,547,000股A股。

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為新城控股的A股，而非本公司的股份。附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A股是由新城控股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

預計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參與者共計108人，包括新城控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所有參與者必須在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在新城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任職。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權行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視乎計劃而定）開始，至參與者獲得的全部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視乎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而定）已被行權／解除限售或註銷之日，最長不超過54個月。

根據首次授予，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附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A股的購買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27.40元和每股人民幣13.70元。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之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下的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構成一項股票期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章項下的披露規定，於其後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資料。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副本可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3室查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並無委任任何受託人，因此，董事及新城控股之董事概無獲委任為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之任何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改為「Seazen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維持不變為「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日期後生效。

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55）已更改其英文名稱為Seazen Holdings Co., Ltd.*，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董事相信，本公司新的英文名稱將能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發展目標及業務戰略並進一步優化本集團品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已發行證券的現有證書，將繼續為本公司該等證券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概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 僅供識別

於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且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亦會隨之更改。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英文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信息。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英文名稱，而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於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生效。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本通函「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後，方可作實。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唯一建議修訂為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eazen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維持不變為「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4頁，其中包括將予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ii)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iii)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

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謹啓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一、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目的

制定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乃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新城控股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新城控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的積極性，有效地將新城控股的股東利益、新城控股利益和管理層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新城控股的長遠發展。

二、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方式及標的股票來源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股權激勵方式為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權的股票來源為新城控股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新城控股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的股票來源為新城控股已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新城控股1,166.36萬股A股普通股股票。

三、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的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數量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總計2,723.24萬份，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約佔於該公告日期新城控股股本總額225,672.4186萬股的1.21%。其中，首次授予2,506.20萬份，佔於該公告日期新城控股股本總額225,672.4186萬股的1.11%，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92.03%；預留217.04萬份，佔於該公告日期新城控股股本總額225,672.4186萬股的0.10%，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7.97%。授予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新城控股擬向激勵對象授予1,556.88萬份股票期權，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佔於該公告日期新城控股股本總額225,672.4186萬股的0.69%。其中，首次授予1,451.50萬份，佔於該公告日期新城控股股本總額225,672.4186萬股的0.64%，佔本次授予股票期權總額的93.23%；預留105.38萬份，佔於該公告日期新城控股股本總額225,672.4186萬股的0.05%，佔本次授予股票

期權總額的6.77%。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擁有在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新城控股1股A股的權利。

附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新城控股擬向激勵對象授予1,166.36萬股新城控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約佔於該公告日期新城控股股本總額225,672.4186萬股的0.52%。其中，首次授予1,054.70萬股，佔於該公告日期新城控股股本總額225,672.4186萬股的0.47%，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額的90.43%；預留111.66萬股，佔於該公告日期新城控股股本總額225,672.4186萬股的0.05%，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額的9.57%。

在該公告日期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或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新城控股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將做相應的調整。

四、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範圍及分配

(A)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新城控股的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新城控股實際情況而確定。

2、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新城控股（含控股附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不包括新城控股獨立董事、監事）。

(B) 激勵對象的範圍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108人，包括：

- 1、 新城控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2、 新城控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新城控股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新城控股5%以上A股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新城控股股東大會選舉或其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在新城控股或其控股附屬公司任職。

預留權益授予的激勵對象由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新城控股董事會提出、新城控股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新城控股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C) 不能成為本計劃激勵對象的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新城控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該公告前6個月內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新城控股A股的內幕交易行為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作為激勵對象。

(D) 激勵對象的核實

- 1、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經新城控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新城控股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2、 新城控股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新城控股股東大會審議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新城控股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新城控股監事會核實。

(E)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於新城控股的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 權數量 (萬份)	佔授予股票期 權總數的比例	佔新城控股 目前股本 總額的比例
梁志誠	董事、聯席總裁	32.80	2.11%	0.01%
陳德力	董事、聯席總裁	32.80	2.11%	0.01%
袁伯銀	董事、聯席總裁	32.80	2.11%	0.01%
管有冬	財務負責人	25.40	1.63%	0.01%
陳鵬	新城控股董事會 秘書	12.10	0.78%	0.01%
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 (103人)		1,315.60	84.50%	0.58%
預留		105.38	6.77%	0.05%
合計		1,556.88	100.00%	0.69%

註：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新城控股A股均未超過且不會超過新城控股總股本的1%。新城控股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新城控股股本總額的10%。
- 2、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新城控股5%以上A股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由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新城控股董事會提出、新城控股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新城控股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預留部分在規定時間內未授出的，則自動失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於新城控股的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限制性 股票總數的比例	佔新城控股 目前股本 總額的比例
梁志誠	董事、聯席總裁	60.00	5.14%	0.03%
陳德力	董事、聯席總裁	60.00	5.14%	0.03%
袁伯銀	董事、聯席總裁	60.00	5.14%	0.03%
管有冬	財務負責人	45.00	3.86%	0.02%
陳鵬	新城控股董事會 秘書	17.80	1.53%	0.01%
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 (31人)		811.90	69.61%	0.36%
預留		111.66	9.57%	0.05%
合計		1,166.36	100.00%	0.52%

註：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新城控股A股均未超過且不會超過新城控股總股本的1%。新城控股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新城控股股本總額的10%。
- 2、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新城控股5%以上A股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由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新城控股董事會提出、新城控股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新城控股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預留部分在規定時間內未授出的，則自動失效。

五、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與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A)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7.40元。

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該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的新城控股A股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為每股人民幣27.40元；
- (ii) 該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新城控股A股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為每股人民幣26.13元。

3、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授予新城控股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新城控股股票交易均價；
- (ii)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授予新城控股董事會決議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新城控股股票交易均價。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3.70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13.70元的價格購買新城控股已回購的股票。

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該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新城控股A股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27.40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13.70元；
- (ii) 該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新城控股A股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26.13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13.07元。

3、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城控股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新城控股A股交易均價的50%；
- (ii) 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城控股董事會決議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新城控股A股交易均價的50%。

六、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時間安排

(A) 股票期權的時間安排

1、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54個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經新城控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新城控股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新城控股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3、 等待期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等待期為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等待期為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8個月、30個月。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4、 可行權日

在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授予的股票期權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12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行權：

- (i) 新城控股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ii) 新城控股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ii) 自可能對新城控股股份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 (iv)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新城控股的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i) 激勵對象為新城控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新城控股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新城控股股份。
- (ii) 激勵對象為新城控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新城控股A股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新城控股所有，新城控股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iii) 在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新城控股的公司章程中對新城控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新城控股A股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新城控股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B) 限制性股票的時間安排

1、 附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54個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經新城控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新城控股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新城控股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

激勵對象不得在下列期間進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i) 新城控股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ii) 新城控股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ii) 自可能對新城控股股份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 (iv)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新城控股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3、 限售期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登記完成之日起18個月、30個月。激勵對象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進行鎖定。

解除限售期後，新城控股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新城控股回購。

4、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5、 禁售期

附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新城控股的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i) 激勵對象為新城控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新城控股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新城控股股份。
- (ii) 激勵對象為新城控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新城控股股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新城控股所有，新城控股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iii) 在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新城控股的公司章程中對新城控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新城控股A股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新城控股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七、 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與行權／解除限售條件

(A) 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獲授股票期權：

- (i) 新城控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出具新城控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內含否定意見或者註冊會計師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出具新城控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內含否定意見或者註冊會計師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新城控股的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進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新城控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激勵對象行使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必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i) 新城控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出具新城控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內含否定意見或者註冊會計師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出具新城控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內含否定意見或者註冊會計師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新城控股的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新城控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新城控股發生上述第(i)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新城控股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ii)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新城控股註銷。

- 3、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新城控股財務業績指標、個人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新城控股財務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可行權條件。考慮上市公司股東對於新城控股業務表現的要求，選擇能夠反映企業主業盈利能力的扣非歸母淨利潤作為新城控股業績考核指標，目標值的設定充分考慮新城控股未來戰略的實現及股東對於新城控股的要求。各年度業績考核具體目標如下：

各行權期個人當年實際可行權額度=個人激勵額度×當年可行權比例×新城控股績效系數×個人績效系數。

(i) 新城控股業績考核要求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期的3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行權。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行權條件，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具體如下：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二零一九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新城控股股東的淨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增長不低於20%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二個行權期	二零二零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新城控股股東的淨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增長不低於70%
第三個行權期	二零二一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新城控股股東的淨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增長不低於120%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期的2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行權。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行權條件，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具體如下：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二零二零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新城控股股東的淨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增長不低於70%
第二個行權期	二零二一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新城控股股東的淨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增長不低於120%

若行權期新城控股業績考核目標達成，則新城控股績效系數為1，否則為0。

若考核當年新城控股績效系數為0，則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新城控股註銷。

(ii) 個人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行權的期權額度同時與其個人上一年度的績效考核掛鉤，具體比例依據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具體如下：

個人年度考核結果	A (優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個人績效系數	100%	100%	80%	0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新城控股註銷。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新城控股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i) 新城控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出具新城控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內含否定意見或者註冊會計師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出具新城控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內含否定意見或者註冊會計師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及新城控股的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進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新城控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

限售期滿，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i) 新城控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出具新城控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內含否定意見或者註冊會計師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出具新城控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內含否定意見或者註冊會計師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新城控股的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新城控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新城控股發生上述第(i)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新城控股按規定回購；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ii)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新城控股回購。

- 3、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新城控股財務業績指標、個人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新城控股財務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可解除限售條件。考慮上市公司股東對於新城控股業務表現的要求，選擇能夠反映企業主業盈利能力的扣非歸母淨利潤作為新城控股業績考核指標，目標值的設定充分考慮新城控股未來戰略的實現及股東對於上市公司的要求。各年度業績考核具體目標如下：

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額度=個人激勵額度×當年可解除限售比例×新城控股績效系數×個人績效系數。

(i) 新城控股業績考核要求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間的3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解除限制性股票。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具體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批解除限售	二零一九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新城控股股東的淨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增長不低於20%
第二批解除限售	二零二零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新城控股股東的淨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增長不低於70%
第三批解除限售	二零二一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新城控股股東的淨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增長不低於120%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間的2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解除限制性股票。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具體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批解除限售	二零二零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新城控股股東的淨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增長不低於70%

解除限售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第二批解除限售

二零二一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新城控股股東的淨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增長不低於120%

若解除限售業績考核目標達成，則新城控股績效系數為1，否則為0。

若考核當年新城控股績效系數為0，則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新城控股回購。

(ii) 個人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額度同時與其個人上一年度的績效考核掛鉤，具體比例依據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具體如下：

個人年度考核結果	A (優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個人績效系數	100%	100%	80%	0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新城控股回購。

(C)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考核分兩個層面，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新城控股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反映了新城控股較好的盈利能力、未來成長性及聚焦主業的戰略，能夠樹立較好的資本市場形象。具體目標值的確定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新城控股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綜合考慮了實現可能性和對新城控股員工的激勵效果，指標設定合理、科學。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新城控股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新城控股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行權或解除限售條件。

綜上，新城控股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八、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權益數量和權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A)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對象行權前新城控股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新城控股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i)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新城控股股份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v) 派息、增發

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數量不做調整。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對象行權前新城控股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新城控股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i)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v)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v) 增發

新城控股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3、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應由新城控股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的議案。新城控股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新城控股的公司章程和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向新城控股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新城控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新城控股應當及時披露新城控股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

(B) 附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新城控股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ii)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新城控股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iii)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新城控股股份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iv)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2、 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該公告日期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新城控股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ii)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新城控股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iii)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iv)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v) 增發

新城控股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3、 附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應由新城控股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新城控股的公司章程和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向新城控股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新城控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新城控股應當及時披露新城控股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

九、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A)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生效程序

- 1、 新城控股董事會應當依法對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作出決議。新城控股董事會審議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新城控股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並履行公告程序後，將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由新城控股董事會負責實施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註銷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等工作。

- 2、 新城控股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新城控股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新城控股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3、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新城控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新城控股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新城控股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新城控股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新城控股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4、 新城控股股東大會在對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新城控股獨立董事應當就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新城控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新城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新城控股股東大會審議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5、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新城控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新城控股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新城控股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負責實施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行權／解除限售和註銷／回購等相關事項。

(B)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權益授予程序

- 1、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後，新城控股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2、 新城控股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新城控股董事會應當就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

新城控股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3、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股票期權授權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4、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新城控股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及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5、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經新城控股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新城控股應當在60日內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
- 6、 新城控股授予權益後，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C) 股票期權的行權程序

- 1、 在行權日前，新城控股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新城控股董事會應當就激勵對象所持股票期權是否滿足行權條件進行審議，新城控股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權

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新城控股董事會可以決定由公司統一辦理行權事宜或由激勵對象自主行權；對於未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新城控股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新城控股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2、 激勵對象可對股票期權行權後的股票進行轉讓，但新城控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3、 激勵對象股票期權行權前，新城控股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4、 激勵對象股票期權行權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由新城控股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新城控股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D)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1、 在解除限售日前，新城控股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新城控股董事會應當就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新城控股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新城控股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新城控股回購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新城控股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2、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新城控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3、 新城控股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E)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1、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i) 新城控股在股東大會審議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新城控股董事會審議通過。
- (ii) 新城控股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① 導致加速行權／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② 降低行權價格／授予價格的情形。

新城控股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新城控股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新城控股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新城控股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2、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i) 新城控股在股東大會審議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新城控股董事會審議通過。
- (ii) 新城控股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新城控股終止實施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新城控股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十、 新城控股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A) 新城控股的權利與義務

- 1、 新城控股具有對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行權或解除限售條件，新城控股將按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期權或按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 新城控股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與附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3、 新城控股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與附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4、 新城控股應當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與附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或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或解除限售。但若因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或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新城控股不承擔責任。
- 5、 新城控股確定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新城控股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新城控股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新城控股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B)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新城控股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新城控股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規定鎖定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
- 3、 激勵對象參與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4、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股票期權行權後，經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過戶後享有該等股票的投票權、分紅權、配股權等。激勵對象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投票權、分紅權、配股權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勵對象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5、 激勵對象因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6、 激勵對象承諾，若新城控股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新城控股的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新城控股。
- 7、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經新城控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新城控股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8、 法律、法規及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十一、新城控股與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A) 新城控股發生異動的處理

- 1、新城控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根據相關條件變化程度，由股東大會授權新城控股董事會確定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i) 新城控股控制權發生變更；
 - (ii) 新城控股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 (iii) 其他重大變更。
- 2、新城控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新城控股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新城控股以授予價格加同期銀行存款利息回購：
 - (i) 出具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內含否定意見或者註冊會計師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出具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內含否定意見或者註冊會計師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新城控股的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情形。

- 3、 新城控股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行權／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行權／解除限售的期權／限制性股票由新城控股統一註銷／回購處理，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行權／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新城控股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新城控股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新城控股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 4、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新城控股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B)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 1、 若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期權不作變更，仍按照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規定進行解除限售／行權：
 - (i)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範圍內，包括在新城控股的控股附屬公司任職及退休返聘等情形；
 - (ii) 新城控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況。
- 2、 若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期權不作變更，且新城控股董事會可決定其個人層面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除限售／行權條件：
 - (i) 達到國家和新城控股規定的年齡退休而離職；
 - (ii) 因工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
 - (iii) 因工死亡的，其獲授的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

- 3、 若激勵對象發生非因工喪失勞動能力或非因工死亡，新城控股董事會可以決定其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不得繼續行權，由新城控股註銷；同時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新城控股回購。
- 4、 若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新城控股董事會可以決定其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不得繼續行權，由新城控股註銷；同時，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新城控股回購。新城控股董事會也可決定激勵對象在績效考核年度內因考核合格已獲准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能夠繼續保留，新城控股不進行回購：
 - (i) 主動離職；
 - (ii) 聘用合同到期，因個人原因不再續聘。
- 5、 因不勝任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洩露新城控股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新城控股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離職，新城控股董事會可以決定其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不得繼續行權，由新城控股註銷；同時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新城控股回購。對於情形嚴重的，新城控股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要求對給新城控股造成的損失進行相應賠償。
- 6、 若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新城控股董事會可以決定其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不得繼續行權，由新城控股註銷；同時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新城控股回購。
 - (i) 成為新城控股獨立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新城控股A股的人員或其他不能作為激勵對象的人員；

- (ii)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新城控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ii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v)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v)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vi)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vi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新城控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C) 新城控股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新城控股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股權激勵協議所發生的或與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協議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新城控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新城控股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十二、會計處理方法與業績影響測算

(A) 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新城控股將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方法及參數合理性

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在上市公司範圍內施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新城控股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用該模型對首次授予的1,451.50萬份股票期權進行測算。

(i) 標的股價：人民幣27.39元／股

(ii) 有效期為：2.40年

(iii) 歷史波動率：38.41%

(iv) 無風險利率：2.76%

(v) 股息率：0%

2、 股票期權費用的攤銷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有關規定，新城控股將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假設新城控股二零一九年十月首次授予期權，則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權成本攤銷情況見下表：

股票期權數量 (萬份)	需攤銷 的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萬元)
1,451.50	10,320.17	1,118.02	6,020.10	2,322.04	860.01

新城控股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對新城控股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股票期權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對新城控股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帶來的新城控股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B) 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新城控股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限制性股票的單位成本等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減去授予價格。對於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等於授予日收盤價。對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由於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新城控股股份總數的25%，需要承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但不能轉讓的限制，對應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等於授予日收盤價減去董事高管轉讓限制單位成本。其中董事高管轉讓限制成本由Black-Scholes模型測算得出，具體方法如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授予權益工具解除限售後轉讓的額度限制給激勵對象帶來相應的轉讓限制成本，即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要確保未來能夠按照不低於授予日收盤價出售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因此每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在授予日買入認沽權證，其行權數量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的激勵額度相同，其行權時間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轉讓限制計算的加權平均限售期相同。由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每年轉讓股票的上限為其所持有股份的25%，可以計算得出加權平均限售期為4年。使用Black-Scholes模型計算買入認沽權證價格為人民幣6.42元，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單位轉讓限制成本。

綜上，根據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預測算新城控股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2,895.08萬元，該等公允價值總額作為新城控股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

假設新城控股二零一九年十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二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份)	需攤銷				
	的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萬元)
1,054.70	12,895.08	1,396.97	7,522.13	2,901.39	1,074.59

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合計需攤銷的費用預測見下表：

需攤銷的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萬元)
23,215.24	2,514.98	13,542.23	5,223.43	1,934.60

新城控股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對新城控股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制性股份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附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新城控股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帶來的新城控股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及採納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有關文件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及使之生效而言適宜之有關行動。」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名稱由「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Seazen Group Limited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上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合宜而採取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

3. 「動議

- (a) 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之新名稱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公司登記冊後，藉由以「Seazen Group Limited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取代「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提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更改英文名稱；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上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合宜而採取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中國，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